

议案一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。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2014 年 3 月 17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2014 年 4 月 18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2) 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3) 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4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(5) 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(6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(7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8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(9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(10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1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2014 年 7 月 8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2014 年 8 月 21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2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(2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2014 年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及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，符合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，对全体股东（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

制、审核、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0日